

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4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钱建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全体董事经过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拟决定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.6元/股（含）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.5元/股（含），同时对回购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，延期至2026年4月24日止，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7月25日至2026年4月24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7月15日